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船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故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將予出售的資產

船舶是大連船用柴油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建造，載重噸為 57,065.5 噸的大靈便型散貨船。船舶於二零一三年由附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 95,100,000 元購置。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

人民幣 70,581,435.90 元（相當於約 87,79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及船舶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船舶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2,330,121.17 元	599,749.20 元	9,248,276.43 元
船舶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2,330,121.17 元	599,749.20 元	9,248,276.43 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84,300,000 元（相當於約 104,861,000 港元）（含增值稅 17%），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附屬公司：

- (a) 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及
- (b) 於交付船舶日期當日支付餘下代價。

代價乃買方及附屬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釐訂，當中已參考本集團從其近期總結的市場內可比較規模及年份建造散貨船的買賣分析。

交付及完成

船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交付。交付時，船舶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交付船舶時落實。出售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不再於船舶擁有任何權益。

終止

如買方未能支付按金，則附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買方彌償任何損失和所產生的利息。

如未能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則附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充公按金和所產生的利息，並有權要求買方彌償任何損失。

如附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交付船舶，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附屬公司退還按金及彌償任何損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將能改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從而為其帶來額外資金。附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該船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該船舶被終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列作持有待售資產。該船舶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 12,191,283.53 元（相當於約 15,165,000 港元）的減值損失，使賬面值減值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有待審計，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再從出售事項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70,581,000 元（相當於約 87,796,000 港元）。

買方及母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及國際海洋運輸業務。

母公司於中國成立，是以物流為核心主業、航運為重要支柱業務、船舶重工為相關配套業務的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液化天然氣航運、貨船期租及貨船程租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故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附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按金」	指	金額人民幣12,645,000元，佔代價的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長航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船舶」 指	於二零一零年建造名為「Da Cheng」的散貨船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李樺先生及馮嫻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甄先生（主席）及田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3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此匯率兌換。